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高水平法治护航徽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中共徽县委书记 王福全

近年来，徽县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徽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一体推进，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先后荣获“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全省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示范县”“平安陇南建设优秀县（区）”等殊荣。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牢依法治县正确方向。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全面依法治县全过程，着力构建权责清晰、闭环落实的法治建设体系。强化法治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县委常委会议、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在党校开设法治主题课程，去年以来轮训行政执法干部、基层治理骨干500余人次，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破解难题的能力水平。压实各方责任。全面落实新任领导干部宪法宣誓制度，健全领导干部“会前学法、任前考法、年终述法”机制，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每年组织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突出普法宣传。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常态化开展“法律八进”，累计提升法治文化广场78处，规范运行法治驿站3个，建成省级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心，开展法治宣传、法治讲座4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省级示范村14个。

二、以依法行政为抓手，推动执法权力阳光运行。树牢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聚焦决策、执法、监督全链条发力，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严把决策关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配齐法律顾问70余名，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15件，确保每一项行政决策经得起法治考量和历史检验。规范执法行为。巩固提升“三项制度”示范县成果，规范跨区域

跨部门联合执法，涉企专项检查下降20%，2021年以来累计评查执法案卷2600余卷，整改规范执法问题280余项。支持县人大开展执法检查8次，推广“陇上e企查”智慧涉企监管系统，覆盖全县行政执法单位47家，“两违四乱”自查问题43条。推行柔性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标准化组建15支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设立企业联系点10家，落实柔性执法案件2630件，清理涉企政策文件18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1395项，平均受理时长压缩至2.87小时，以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三、以法治保障为支撑，营造县域发展良好环境。精准对接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提质增效年、全面提升年行动，累计报送“双公示”信息5517条、“五归集”信息2075条，涉企民事一审平均审理天数24.46天，涉企行政检查频次、罚没款同比下降32%、54%，以政府诚信换取经营主体信心。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聚焦矿区治理、河道管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创新运用无人机巡查、线上监控等智慧监管手段，实现全县排污企业、建设项目、水源点、尾矿库监管全覆盖，累计出动执法人员千余人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0余起，用法治方式守护绿水青山。强化生产环境法治保障。严格落实重大项目合法性审查机制，把法治要求嵌入项目谋划、立项审批、征地拆迁全流程，累计开展合法性审查15次，桥西片区改造、城市生活广场等重大项目顺利通过审查，形成依法征迁的“桥西样板”。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实施行政处罚38次，约谈警示企业52家，以法治手段规范生产建设秩序。强化生活环境法治保障。构建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机构达240个，21名律师全覆盖结对服

务223个村（社区），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950件，挽回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帮助农民工讨薪570余万元，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返还群众涉案财物1496.7万元，徽县司法局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四、以固本强基为导向，夯实社会治理平安根基。坚持把主动创安主动创稳作为法治建设的有效载体，构建防范、打击、治理一体化工作格局。依法化解纠纷。坚持把“枫桥经验”“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与“阳光调解”相融合，认真落实“三调对接”及县级领导接待下访、包案攻坚机制，近两年累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02万件，成功调处9985件，成功化解一批长达二三十年的信访积案，2025年信访总量及来县访、集体访数量同比下降3.3%、12.4%、25%。全力维护稳定。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创新推行“清单责任+专班攻坚+研判调度”模式，成功侦办恶势力团伙犯罪案1起，查处“村霸”1人，全年刑事、治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比分别下降7.4%、35.1%、36.5%。深化府院联动，与两当县人民法院共建工作站，行政复议和解率达64.5%，居全市前列。依托智慧赋能。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新增城乡重点区域监控972路，完成145所校园一键报警系统联网，建成智慧安防小区103个，各类治安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优化城乡网格化治理体系，划分城乡网格324个，网格员累计录入处置治理信息23万余条，让治理更精准、防控更高效。

站在“十五五”发展的新起点，徽县将持续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高站位强化法治统筹、以更实举措深化法治实践、以更大力度创新法治品牌，统筹推进法治徽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徽县新篇章夯实法治保障。

以高水平法治赋能美丽宜居康县建设

□ 中共康县委书记 黄 顺

党的二十大以来，我们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扛牢党委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将法治建设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靶向破解法治建设难点堵点，以高水平法治赋能美丽宜居康县建设。

一、坚持铸魂领航，把牢法治建设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依法治县全过程各方面，构建起“党委统筹、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法治工作格局。抓实理论铸魂。县委常委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学，分层组织乡镇、县直、村社干部开展法治轮训和讲座，组织全县5720名公职人员完成年度学法考法，实现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全覆盖、常态化。闭环压实责任。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判法治领域风险，对信访积案、执法规范化等重点难点挂牌督办，常态化开展一线督导检查，带动班子落实“一岗双责”，凝聚全域共治合力。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班子和干部考核。完善制度体系。紧扣制度治权依权用权要求，指导各单位同步推进制度“立改废”，修订完善各类制度18项，进一步规范审批、矛盾调处运行流程，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实现权力运行全程可监督、可追溯。

二、聚焦执法公正，打造规范透明法治营商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更加规范。整合农业、生态、文旅、应急、交通执法力量，厘清跨领域执法权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案件五级审核、执法质

量定期通报机制，公安、市场监管等单位细化涉案财物、受立案全流程监管规则，近两年整治执法简单化、流程缺位等问题56条。法治服务激活发展动能。紧盯矿山开采、尾矿库管护、流域生态开展常态化巡查，保持非法盗采、毁林开荒、河湖“四乱”打击高压态势，以刚性执法守护绿水青山。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聘请法律顾问3名，构建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持续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组建法律服务专班下沉项目建设和天麻、茶叶、魔芋、食用菌等特色农业及文旅康养等经营主体，提供产权保护、用工维权、合同审查等一站式服务，激活企业发展动能。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扎实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高频事项办理时限压缩95%。政务大厅设置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行政执法责任清单》，落实“两轻一免”清单，规范涉企检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深耕基层善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法治格局。建强标准法治治理阵地。整合政务服务、矛盾调解、平安建设、信访接待等职能，打造集纠纷调处、便民服务、平安研判、法治宣传于一体的县乡综治中心，建立“统一受理—分类派单—联动处置—结果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推动基层治理权力规范运行、公开透明。深化基层治理模式创新。以党建引领网格精细化管理，依托“民事直说”等平台推动干部下沉、提前介入，构建“1+4+21+64+381+N”网警融合体系，深化诉警访“三调联动”，2025年以来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882件，成功化解率达99.26%，真正实

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筑牢安全稳定法治防线。运用法治手段抓实主动创安主动创稳工作，严格落实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健全信访积案跨部门联合调处机制，依法分类处置涉拆迁、欠薪等民生诉求，做实重点人群疏导稳控，依法规范信访秩序，连续多年未发生进京赴省群体性上访等事件。

四、厚植法治根基，持续提升全民法治综合素养。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县长期基础性工作，构建全方位、立体化普法宣传体系，推动法治精神浸润城乡千家万户。分层分类精准普法。紧盯领导干部“关键少数”、青少年重点群体、基层广大群众，依托干部轮训、村社书记示范培训班开展法治教学与警示教育，通过微信公众号、村村通广播、普法手册推送典型案例150余条，开展专题普法、警示教育活动450余场，覆盖干部群众41000余人次。丰富基层普法载体。统筹推进多层次法治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县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1处、乡镇法治广场16处、法治文化长廊10个、村社法律学习角354个，实现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持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梯次创建，建成各类示范村44个，以阵地实体化建设拓展普法空间。做实一类阵地普法。依托乡镇综治中心、司法所、村级党群服务站搭建常态化普法阵地，组织法律明白人、乡贤调解员、驻村法律顾问办班释法，聚焦土地流转、邻里纠纷、惠农政策等高频需求现场答疑，用好“陇情e通”平台开设法治问答专栏，线上线下联动打通普法服务“最后一米”，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便捷法律服务。

以法治护航陇南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盖

党的二十大以来，陇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扛起党组书记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法治建设与住建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以法治思维破解行业治理难题、以法治方式规范行政履职行为、以法治保障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全市住建领域法治建设稳步提升。

一、坚持思想引领，筑牢住建法治建设思想根基

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的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的必修内容，近三年累计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集中学习14次、专题研讨交流4次，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法规系统培训，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完成国家工作人员线上学法考试、行政执法专项培训，20名干部考取行政执法证，实现持证上岗、规范履职。

紧扣“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打造“住建说法”特色普法阵地，依托安全生产月、12·4国家宪法日、人大宣传月、驻村法治帮扶等契机，通过设置咨询台、开设微端、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工地、进社区普法活动，面向建筑企业、物业小区群众、务工人员普及《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行业法规，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经营、群众依法维权，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聚焦制度供给，完善住建领域法治制

度体系

立足住建行业实际，全力推进住建领域立法工作。牵头完成《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条例》人大立法，2024年12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配套印发专项实施方案，2026年上半年对照上位法完成5条法规条款修订清理，实现地方性法规与生态环境法典有效衔接。有序推进《陇南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完成文稿起草、多方征求意见、立法调研、人大三审等环节。认真落实《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持续优化权责清单管理，厘清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边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陇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四个清单”实行审批，推动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质量监督手续等五项高频事项整合为“开工一件事”，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环节，以制度改革持续

优化营商环境。

三、坚持规范执法，守牢住建行业市场运行底线

针对执法队伍分流、办案力量薄弱的现实难题，组建市级住建行政处罚案件专班与专项工作组，选拔持证资深办案人员专职办案工作，构建专业化执法办案模式。全面推行柔性执法，严格执行甘肃省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则，执行“两轻一免”清单制度，对轻微、无危害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近三年累计适用不予处罚案例6件，做到监管有力度、执法有温度。

从严开展行政执法办案，2024年办结行政处罚案件7件、2025年办结案件7件、2026年上半年办结案件5件。主动配合市级案卷评查工作，参评案卷多次获评优秀等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录入涉企检查事项15项，推行扫码入企、检查评价机制，杜绝随意检查、多头检查，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同步开展县区城管执法不规范问题专项督查，排查整改执法瑕疵7件，推动全市住建城管执法标准化

建设。

四、紧扣民生实事，以法治化解住建领域基层矛盾

把法治建设落脚点放在保障群众切身利益上，聚焦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工程质量、燃气安全、征迁安置等民生重点领域靶向发力。高质量完成23.12万低收入群体住房摸排，申报中国传统村落28个；常态化开展物业小区专项排查，检查小区340个、现场整改问题460个；两轮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专项督查，排查项目25个、下发整改通知24份，守住住房质量安全红线。

畅通群众诉求法治化解决渠道，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答复群众信息诉求；年均办结信访案件20余件，规范复查复核流程，未发生重复信访、缠访闹访现象。在城市精细化管理层面，依托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清理占道经营、违规小广告、破损广告牌匾，规范共享单车停放、开展流浪犬收容处置；推行环卫机械化作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以法治手段理顺城市管理

党的二十大以来，市委发展改革委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路谋划发展、依靠法治办法推进改革、依照法律法规规范行政行为，把法治建设贯穿经济运行调度、规划落地实施、项目投资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营商环境优化、能源安全保障各项工作全过程，不断完善制度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监管落实，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是坚持抓好理论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求。委党组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重要位置，推动班子和全体干部在学用结合上下功夫，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者、践行者。严格执行党组“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述法等制度，将宪法、招标投标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日常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做到党内法规、行业法规学习全覆盖。围绕发展改革重点工作，常态化组织法治学习、专题研讨和以案释法，帮助干部准确把握法治建设的实践要求。坚持法治建设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推进、同督查，引导干部在制定政策、推进项目、服务企业、化解矛盾时主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工作习惯。

二是坚持依法履职，不断规范行政决策和运行流程。把依法行政作为履职的基本准则，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提高发展改革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完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集体研究决策、法律顾问把关等工作机制。凡是项目审批、资金安排、政策制定、行政处置等事项，逐项开展合规审核，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结合发展改革岗位风险特点，动态更新权责清单、权力运行负面清单，定期开展制度修订、废止、解释和创新完善工作，落实岗位每日自查、科室每周复盘、层级每季度风险排查机制，紧盯招投标监管、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国防动员建设等重点领域补齐制度短板。做好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之间的衔接配合，从源头减少行政运行风险，稳定政策预期，更好发挥政府和市场各自作用。

三是坚持改革与法治协同发力，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依靠法治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用改革举措完善法治管理，持续改善发展环境，激活市场活力。稳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各个环节管理，细化项目报批、建设实施、资金拨付、绩效监管流程，落实项目全周期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扎实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系统治理，落实全市“3+N+1”改革举措，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暗标盲评、评定分离等做法，执行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项目登记报告制度，强化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问题线索核查，整治围标串标、违规干预交易等问题，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公平秩序。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落实市场准入、涉企收费清单管理，清理各类市场壁垒，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渠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经营。

四是坚持普法和治理一体推进，落实行业普法工作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要求，把法治宣传融入业务办理全过程，企业、项目单位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直观了解法规政策，感受公正规范的政务服务。对照年度普法清单抓好日常宣传，利用民法典宣传月、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粮食安全宣传周等时段，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既抓好机关内部学法，也面向县区发改部门、市场主体开展政策讲解、案例警示教育，围绕投资管理、招标投标、价格监管、能源安全等领域做好普法引导，不断提高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企业守法经营意识，一体推进立法、执法、普法各项工作。

对照法治政府建设新标准新要求，市委发展改革委法治建设还存在业务针对性法治培训不足、智能化监管手段运用不够、基层发展改革机构法治工作力量薄弱等问题。下一步，市委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强化法治思维，补齐制度短板，提升依法办事能力。常态化开展法治培训和警示教育，完善决策合规审查、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快项目、资金、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监管建设；持续抓好重点领域改革治理，全面提升发改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服务水平，以扎实的法治工作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方权责，破解跨部门治理堵点。

下一步，我将持续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实五项重点工作：一是深化理论武装，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学，把学法用法成效纳入干部考核；二是建强执法队伍，以“传帮带”培育新生代办案骨干，督促业务科室人员考取执法证件，破解有案无证难题；三是规范执法流程，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拓展无人机非现场执法等数字化监管场景；四是创新普法模式，围绕物业纠纷、燃气安全等高频民生议题，运用短视频、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精准普法；五是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完善“一把手统筹、分线落实、台账销号”工作体系，定期督查法治任务落地成效。法治兴则建兴。陇南市住建局将持续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建设贯穿城乡建设全过程各环节，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规范行业治理秩序，为法治陇南、幸福陇南建设贡献住建力量。

论苑

第1890期